

查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曾通過決議案七〇二(二十六),

備悉各參加組織管理機構對於該決議案邀請各參加組織正式考慮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分配問題,將考慮結果通知理事會一節所送之覆文,

復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提交大會(第十四屆會)之第三次報告書³⁰中所載之意見,

認為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行政及業務費分配問題應儘早作最後之決定,

一. 決定為權宜解決計,照下列辦法,自擴大方案特別帳戶中撥出整筆款項,以充各參加組織之行政及業務費:

(a) 一九六〇年度數額不應超過一九五九年度同類撥款;

(b) 一九六一年度數額應為介乎一九六〇年度撥款與等於一九五九年度計劃所撥款額(連當地費用攤額在內)百分之十二之數額間之中數;

(c) 一九六二年度數額應為等於一九五九年度計劃所撥款額(連當地費用攤額在內)百分之十二之數額;

二. 請各參加組織繼續設法在無損於工作效率之下,將方案之行政及業務費減至最低數額,並請儘早考慮過上文第一段(b)(c)兩分段所稱之撥款不能完全應付此項費用時,能否將超出數額列入各該組織之經常預算;

三. 決定因體念各組織之會計年度不一,特例外准許撥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之一九六一年度數額與一九六〇年度相同;

四. 決定一九六〇年度撥充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及業務費之整筆款項,不得超過八四,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之整筆款項則根據一九六〇年度計劃所撥數額,依上文第一段(b)分段之規定決定之;

五. 決定凡依本決議案撥充行政及業務費之款項之任何部分,並非參加組織在此項用途方面所需者,應於確定關係組織方案設計分擔數額時計及之;

³⁰ A/4130.

六. 承認上文第一段適用於擴大方案工作預算微小或撥充該項用途之數額微小之組織時須有相當伸縮餘地,茲授權技術協助局為技術協助委員會編製概算時,顧及此項因素;

七. 決定在第三十屆會,再審議行政及業務費之財務辦法。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七三八(二十八). 秘書長所提聯合國 技術協助方案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秘書長所提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報告書。³¹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七三九(二十八). 公共行政方面之 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就向請派業務、執行或行政人員之政府供給此種協助之實驗方案,所作陳述,³²

備悉從世界許多地方之政府接到請求甚多,足證此種協助需要甚廣,

但確認自開始實驗以來為期太短,實驗範圍亦太狹小,不宜下最後結論,

爰建議大會:

(a) 一九五九年開始之實驗應照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之規定,繼續進行;

(b) 於決定是否繼續實施實驗方案之問題時,顧及技術協助委員會內對於該方案現狀及宜容許秘書長在大會所撥資金限度內有推行實驗之充分自由所表示之意見;³³

(c) 請秘書長於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時,提出報告書,詳細分析實驗進展情形,附具根據此種情形所作之建議。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³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3236。

³² 同上,文件 E/3230/Add.1。

³³ E/TAC/SR.190, 192, 195, 196。